# 尊重原住民族文化 建立友善司法環境

※本文摘錄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104 年 8 月號
◎陳炎輝(作者為法務部檢察司專員)

### 壹、尊重多元文化並落實族裔平等

臺灣及周邊附屬島嶼位於亞洲東部、太平洋西北側,地處琉球群島與菲律賓群島之間,西隔臺灣海峽與歐亞大陸相望,地殼變動與造山運動發達,導致地形多樣且複雜。臺灣本島面積約有3.6萬平方公里,為世界第38大島嶼,山地與丘陵約占七成,平原主要集中於西部地區,因處於熱帶及亞熱帶氣候區之交界,自然景觀與環境生態資源相當豐富,目前人口有二千三百四十五萬餘人,約可分為原住民族及漢族兩大族群。其中原住民族約有五十三萬人,占全國總人口數的2%,經政府認定的原住民族有:阿美族、泰雅族、排灣族、布農族、卑南族、魯凱族、鄒族、賽夏族、雅美族、邵族、噶瑪蘭族、太魯閣族、撒奇萊雅族、賽德克族、拉阿魯哇族、卡那卡那富族等16族,各族群都擁有自己獨特的文化、語言、風俗習慣和社會結構,對臺灣社會發展史而言,原住民族是歷史與文化的重要根源,也是獨一無二的美麗瑰寶,不僅呈現出豐富且多元的風貌,並顯現出我國兼容並蓄的獨特文化。

臺灣現有族群除涵蓋河洛人、客家人、中國大陸各省市人與原住民外,並包括日漸增多的新住民(外籍配偶及外籍勞工等)。每一族群都有自身的文化傳統、生活習慣、價值觀念,當各族群的相異文化共處於同一環境時,難免會發生爭執或衝突,畢竟文化作為族裔的生存條件之一,難免有某種程度之排他性。對不同精神思想、政治意識及文化認同的世界觀,每個人或群體都可能有其差異性對立,這是現代多元社會的自然現象,同時也是國家成長及進步的泉源。但一個國家,若發生主流族群或文化壓迫排斥弱勢族群及文化等情事,不僅有失民主法治風範,也會是計會動盪不安之亂源。尊重多元文化的重

點,乃是在於「族裔平等」而非「族裔融合」,每個人都應尊重不同族裔之差異。尤其是臺灣原住民與新住民人口有逐年成長的趨勢,應給予參與社會各項活動的權利,落實公平對待與人權尊重之觀念,方能有助於社會和諧及國家發展。

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,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,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,我國於94年2月5日實施《原住民族基本法》(下稱本法)。經查,原住民所居住之生活環境,大多位於列為限制利用或禁止開發之區域,例如國家公園、國家級風景特定區、水資源保護地或生態保育區、保安森林等,不僅妨礙原住民傳統生計經濟活動進行,並影響原住民族生存權益至鉅。有鑑於此,本法第21條特明定:「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、資源利用、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,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,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。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,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,並取得其同意。前二項營利所得,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,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」。簡單說,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、資源利用、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等任一特定行為時,都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之同意。

原住民傳統習俗與其他民族不同,非常重視傳統領域及祖靈信仰,各族也都有個自獨特的祭典,例如布農族的射耳祭與小米祭、賽夏族的矮靈祭、雅美族的飛魚祭、阿美族的豐年祭及鄒族的戰祭等。除此之外,原住民族固有的法律概念,也與平地漢民族不同,深具特殊性及複雜性,自成一特別法制。以紐西蘭、美國及加拿大等國家而言,均已設置原住民法院或部落法院,來審理涉及原住民之訴訟案件。為保障原住民司法及訴訟權益,本法第30條乃明定:「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、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、公證、調解、仲裁或類似程序,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、傳統習俗、文化及價值觀,

保障其合法權益,原住民有不諳國語者,應由通曉其族語之人為傳譯。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,得設置原住民族法院或法庭。」以法務部為例,自101年6月1日起函令各地檢署,應審酌並尊重原住民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,由專責檢察官辦理原住民族案件。

### 貳、保障原住民合法狩獵採集文化

原住民族為應生活之需,會就地取材周邊的自然資源,比如排灣族即利用石板修繕房屋,該等行為係維護族群生存所必要,對於自然生態之影響也甚微,為此本法第19條明定:「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:一、獵捕野生動物。二、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。三、採取礦物、土石。四、利用水資源。前項各款,以傳統文化、祭儀或自用為限。」此外,原住民族於舉辦傳統祭典時,需要獵捕野生動物或採集森林產物,《野生動物保育法》第21條之1第1項及《森林法》第15條第4項亦明定:「臺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、祭儀,而有獵捕、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,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、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。」「森林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者,原住民族得依其生活慣俗需要,採取森林產物,其採取之區域、種類、時期、無償、有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,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原住民為歲時祭儀或供生活之用,固然可採集森林產物或從事狩獵,但為避免過度利用或其他弊端,本法第19條所允許之行為,除限於「傳統文化、祭儀或自用」外,並限於「非營利」之行為。亦即取得之物不得作為買賣交易或其他商業利益用途,而且須「依法」從事,相關行為仍需符合各該法律之規範。以野生動物而言,可分為「保育類」及「一般類」,原住民如未經許可,獵捕、宰殺或利用「一般類」野生動物,供傳統文化、祭儀之用或營利買賣者,依《野生動物保育法》第51條之1規定,可處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(但首次違反者不罰)。

至於「保育類」野生動物,係指瀕臨絕種、珍貴稀有及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,前述《野生動物保育法》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所稱之「野生動物」,乃是指一般類野生動物,原住民如未經許可而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,依同法第 41 條規定,可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,且得併科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為管制槍砲、彈藥、刀械,維護社會秩序、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,我國並於72年6月27日公布實施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》。本條例所稱之槍砲,例如機關槍、衝鋒槍、自動步槍、手槍、鋼筆槍、瓦斯槍、獵槍、空氣槍、魚槍等各式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砲。所謂彈藥則係指:各式槍砲所使用之砲彈、子彈及其他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各類炸彈、爆裂物。至於刀械,包括武士刀、手杖刀、鴛鴦刀、扁鑽、匕首及其他經公告查禁,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。本條例施行迄今多達13次之修訂,其中二次涉及原住民刑事責任之修正。首先是86年11月24日修正本條例第20條,明定原住民自製獵槍可減輕或免除其刑,且不適用強制工作之規定。第二次是90年11月14日再次修正本條文,進一步加以除罪化,明定原住民未經許可,製造、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、魚槍,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,處2,000元以上2萬元以下罰鍰,不適用本條例刑罰之規定。

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前段明定:「國家肯定多元文化,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。國家應依民族意願,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,並對其教育文化、交通水利、衛生醫療、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,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」。

原住民族因生活習性、文化傳統,與非原住民族群差異頗大,且 其人□數量與掌握之經濟資源,相對於漢人族群而言,顯然稀少並有 限,以致在政治、經濟、社會甚至教育等層面,均處於弱勢之地位。 有鑑於此,本法第 30 條方特別規定: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、制定

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時,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、傳統習俗、文化及價值觀。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有其生活上之需要,本於尊重原住民族傳統狩獵文化,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》第20條明文將刑罰除罪化,改以行政秩序罰來處分,此係基於其身分及用途特殊之考量,主管機關應該積極輔導,並協助原住民辦理申請登記事宜,落實保障原住民族之多元文化。

### 參、了解部落以建立友善司法環境

司法院於88年7月間邀集各界召開司法改革會議,法務部隨即推動強化法律扶助、加強檢察官舉證責任、採行緩起訴制度、非刑罰化、非機構化刑事政策、重新定位檢警關係、提升檢調機關科學辦案能力、建立檢察官評鑑及淘汰制度及強化律師自治等措施。另為具體保障人權,落實民主法治精神,法務部並積極進行訴訟制度之改革,建構有效率的檢察制度,營造合理友善的司法環境,以提升辦案品質及效率。法務部除要求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準時開庭外,並督促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之問案態度,要求問案時應平和、懇切,不得用強暴、脅迫、利誘及其他不正方法,且杜絕笑謔、怒罵等不良語氣。另外,各檢察機關開放「檢察長電子信箱」提供民眾陳述意見,凡經民眾反映開庭問案態度不佳者,應另行指定專人抽樣調取錄音、錄影資料查證,經調查確有開庭態度不佳之情事,檢察長應視其情節及件數,依規定懲處或移送評鑑,落實司法為民之目標。

原住民族的音樂和工藝具有相當特色,例如排灣族、魯凱族的陶壺、琉璃珠製作與雕刻藝術,布農族的八部合音,唯有深入山地原鄉部落,方能見識原住民的山林智慧。為建立公平及友善司法環境,並使檢察官了解原住民傳統習俗,法務部於 10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1 日,舉辦「偵辦原住民族案件實務研習會」,帶領數十名檢察官深入臺東縣原鄉部落,實地探訪部落耆老解說傳統文化,讓檢察官在進行刑事偵查中,能站在原住民的立場思考,以作為案件起訴與否之參考

依據,《聯合報》104年4月29日更以標題「破天荒 檢察官進獵場聽原民說傳統」大幅報導。以臺東縣利嘉林道為例,利嘉林道是卑南族的傳統領域,不法盜伐牛樟木之情況嚴重,法務部即安排檢察官進入利嘉林道,除實境感受山林殘破現況,並認識卑南族的狩獵傳統,例如哪些動物可捕捉、哪些不能抓,不能濫殺動物以及獵槍使用規範。綜上,進步是不斷改革的結果,唯有深入了解不同族群文化差異,方能做出更適當的決定,並實現民眾對「人權保障」的期待。

#### 【廉政小叮嚀】

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, 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, 公務員應 堅持廉潔, 拒絕貪腐!

##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### 【廉政署受理檢舉方式一多元管道】

- 一、「現場檢舉」方式:廉政署成立 24 小時檢舉中心(臺北市中山 區松江路 318 號 2 樓),由輪值人員負責受理民眾檢舉事項。
- 二、「電話檢舉」方式:設置「0800」檢舉專線,電話為「0800-286-586」(0800-你爆料-我爆料)。
- 三、「書面檢舉」方式:郵政檢舉專用信箱為「台北郵政 14-153 號信箱」。

### 四、「其他」方式:

- (一)傳真檢舉專線為「02-2562-1156」。
- (二)電子郵件檢舉信箱為「gechief-p@mail.moj.gov.tw」。